



北京京客隆
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及/或內資股)股份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H股及/或內資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適用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它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述如下)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公司於2024年6月7日向股東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7.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租賃協議(定義參見補充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該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時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簽訂文件或文書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令2024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生效並實施。		
8.	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賃補充協議(定義參見補充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該董事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時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簽訂文件或文書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令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生效並實施。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1.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H股及／或內資股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需為公司股東。若任何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填上「✓」號，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5.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它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有法人股東鋼印／簽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為確保有效：
 - (i) 就H股而言，經填妥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ii) 就內資股而言，經填妥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遞或郵遞予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3層
7.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僅為原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補充。
8.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所適當填妥並遞交之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9. 倘若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未及時填妥並遞交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之代理人將有權代表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倘若閣下未及時填妥並遞交原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遞交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且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之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全部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表決。
10. 如通過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與通過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獲委任的代理人不同，且兩者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則通過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獲委任的代理人應被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